

# 教育部办公厅

---

教技厅函〔2015〕6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直属机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明确信息系统定级审核工作流程,现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司 潘润恺

电话:010-66096457 邮箱:prk@moe.edu.cn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

(试行)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和《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以下简称《定级工作指南》)要求,为规范对教育部直属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特制定本流程。

## 一、审核范围

部内司局、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主管的并拟向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信息系统。

## 二、定级审核程序

(一)提交材料。主管单位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定级工作指南》要求完成信息系统自主定级和专家评审后,向科技司提出审核申请。申请须同时报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申请表》(附件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附件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附件3)、专家评审意见和信息系统拓扑结构图。《备案表》封面的备案单位一栏应填写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名称,部内司局填写“教育部”;专家评审意见应由3名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出具。

(二)形式审查。科技司收到主管单位提交的定级材料后,对材料的完备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科技司将在收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主管单位。如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主管单位应于收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正后的材料重新提交科技司,

科技司收到材料后重新启动形式审查程序直至材料符合要求。

**（三）一致性审核。**形式审查通过后，科技司委托有关具备资质的单位，对由主管单位自主确定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以下简称自主等级）与《定级工作指南》建议等级（以下简称建议等级）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如自主等级与建议等级一致或高于建议等级且低于第三级的，科技司将于形式审查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主管单位。如自主等级低于建议等级或高于第三级（含第三级）的，科技司将启动专家复议程序对自主等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若专家复议建议等级与自主等级一致，科技司将于形式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如不一致，则出具专家复议建议。主管单位应于收到专家复议建议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自主定级”的原则将采纳意见情况行文反馈科技司。如有调整，一并提交调整后的材料。科技司将于收到采纳意见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安机关备案。**主管单位收到审核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部内司局的备案材料经科技司审核同意后加盖教育部办公厅公章），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主管单位应在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备案表》复印件送科技司备案。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申请表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申请表

单位：（公章）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级	材料清单				备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专家评审意见	网络拓扑结构图	

备注：请于材料清单处打勾。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 一、XXX 信息系统描述

简述确定该系统为定级对象的理由。从三方面进行说明：一是描述承担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说明本单位或部门对信息系统具有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该信息系统为本单位或部门的定级对象；二是该定级对象是否具有信息系统的基本要素，描述基本要素、系统网络结构、系统边界和边界设备；三是该定级对象是否承载着单一或相对独立的业务，业务情况描述。

### 二、XXX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定级方法参见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一）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 1. 业务信息描述

描述信息系统处理的主要业务信息等。

##### 2. 业务信息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说明信息受到破坏时侵害的客体是什么，即对三个客体（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的哪些客体造成侵害。

##### 3. 信息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的确定

说明信息受到破坏后，会对侵害客体造成什么程度的侵害，即说明是一般损害、严重损害还是特别严重损害。

#### 4.业务信息安全等级的确定

依据信息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侵害程度，确定业务信息安全等级。

#### (二)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 1.系统服务描述

描述信息系统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

##### 2.系统服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说明系统服务受到破坏时侵害的客体是什么，即对三个客体(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的哪些客体造成侵害。

##### 3.系统服务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的确定

说明系统服务受到破坏后，会对侵害客体造成什么程度的侵害，即说明是一般损害、严重损害还是特别严重损害。

##### 4.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确定

依据系统服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侵害程度确定系统服务安全等级。

#### (三) 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较高者决定，最终确定 XXX 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业务信息安全等级	系统服务安全等级
XXX 信息系统	X	X	X

附件 3

备案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表

备 案 单 位: \_\_\_\_\_ (盖章)

备 案 日 期: \_\_\_\_\_

受理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受 理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制表依据。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之规定,制作本表;
- 二、填表范围。本表由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单位”)填写;本表由四张表单构成,表一为单位信息,每个填表单位填写一张;表二为信息系统基本信息,表三为信息系统定级信息,表二、表三每个信息系统填写一张;表四为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需要同时提交的内容,由每个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填写一张,并在完成系统建设、整改、测评等工作,投入运行后三十日内向受理备案公安机关提交;表二、表三、表四可以复印使用;
- 三、保存方式。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单位保存,一份由受理备案公安机关存档;
- 四、本表中有选择的地方请在选项左侧“”划“”,如选择“其他”,请在其后的横线中注明详细内容;
- 五、封面中备案表编号(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填写并校验):分两部分共11位,第一部分6位,为受理备案公安机关代码前六位(可参照行标GA380-2002)。第二部分5位,为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给出的备案单位的顺序编号;
- 六、封面中备案单位:是指负责运营使用信息系统的法人单位全称,教育部部内司局填写“教育部”,并向办公厅申请在《备案表》封面加盖教育部办公厅公章;
- 七、封面中受理备案单位:是指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名称。此项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负责填写并盖章;
- 八、表一 04 行政区划代码:是指备案单位所在的地(区、市、州、盟)行政区划代码;
- 九、表一 05 单位负责人:是指主管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
- 十、表一 06 责任部门:是指单位内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部门;
- 十一、表一 08 隶属关系:是指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与上级行政机构的从属关系,须按照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填写;
- 十二、表二 02 系统编号:是由运营使用单位给出的本单位备案信息系统的编号;
- 十三、表二 05 系统网络平台:是指系统所处的网络环境和网络构架情况;
- 十四、表二 07 关键产品使用情况:国产品是指系统中该类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是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或者控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
- 十五、表二 08 系统采用服务情况:国内服务商是指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中国公民、法人或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
- 十六、表三 01、02、03 项:填写上述三项内容,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时可参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较高者决定。01、02 项中每一个确定的级别所对应的损害客体及损害程度可多选;
- 十七、表三 06 主管部门:是指对备案单位信息系统负领导责任的行政或业务主管单位或部门。部级单位此项可不填;
- 十八、解释:本表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监制并负责解释,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表进行改动。

表一 单位基本情况

01 单位名称																					
02 单位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03 邮政编码											04 行政区划代码										
05 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06 责任部门																					
07 责任部门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08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区、市、州、盟) <input type="checkbox"/> 4 县(区、市、旗)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09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党委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3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10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电信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广电 <input type="checkbox"/> 13 经营性公众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21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22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23 海关 <input type="checkbox"/> 24 税务 <input type="checkbox"/> 25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26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27 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28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31 国防科技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 公安 <input type="checkbox"/> 33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34 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35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36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37 国土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38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39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40 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41 工商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2 邮政 <input type="checkbox"/> 43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4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45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46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47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48 外交 <input type="checkbox"/> 49 发展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50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51 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52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11 信息系统 总数	个	12 第二级信息系统数	个	13 第三级信息系统数	个	14 第四级信息系统数	个	15 第五级信息系统数	个											





表三（ / ）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损害客体及损害程度	级别
01 确定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级
	02 确定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级	
03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级	
04 定级时间	年 月 日		
05 专家评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评审		
06 是否有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如选择有请填写下两项）		
07 主管部门名称			
08 主管部门审批定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批		
09 系统定级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审核民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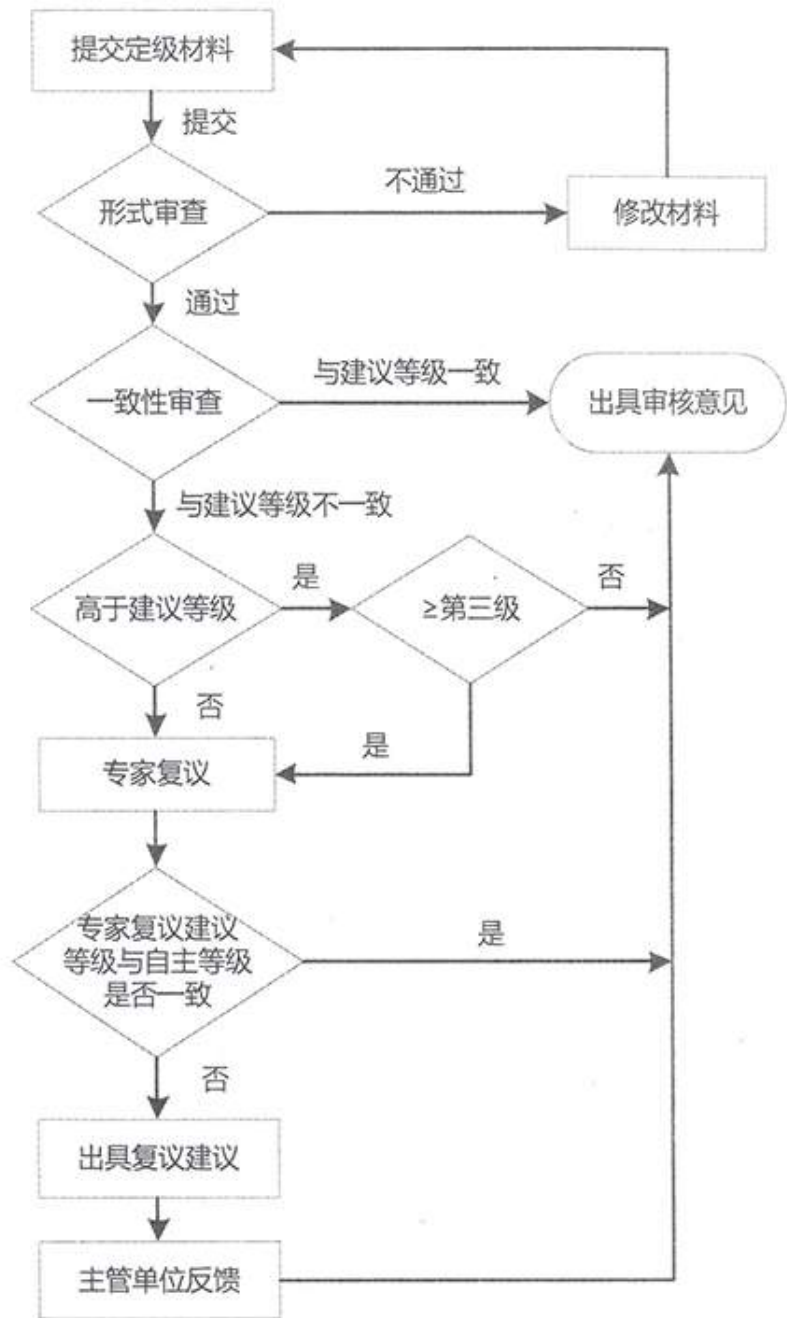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 /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提交材料情况

01 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2 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及管理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3 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 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4 系统使用的安全产品清单 及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5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6 专家评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07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附件名称_____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工作流程图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7月29日印发

---

